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俊葳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79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63795EA0C_ATTCH46.pdf、0063795EA0C_ATTCH44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795B號、原民教字第109003703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部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李先生(電話：04-37061254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